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4/2016 號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16 年 3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服務的提問

有關北大嶼山醫療服務的提問

2. 委員關注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專科門診服務的進度，並希望醫院管理局檢視區內兩間醫院隸屬不同醫院聯網的安排。

有關於東涌增設文康設施的落實情況的提問

3. 委員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查詢在東涌增設文康設施的計劃和其進度。

有關東涌逸東足球場及長者健體設施的提問

4. 委員要求康文署於逸東邨興建足球場，並促請房屋署在邨內提供長者健體設施、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以及在休憩場地的座椅加建上蓋。

有關要求東涌富東邨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提問

5. 委員建議房屋署於每項工程計劃內，興建多個長者健體設施。

有關東涌資助房屋工程進度的提問

6. 房屋署向委員匯報東涌第 27 區、第 39 區和第 56 區的資助房屋工程進度。

有關大嶼山出現非法入境者的提問

7. 委員關注不少非法入境者在大嶼山區內登陸，並欣悉香港警務處已採取行動和措施跟進。

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目錄及搜尋電子資源的提問

8. 康文署向委員匯報搜尋電子資源的步驟，委員亦就於流動圖書館領取網上預訂書籍的安排，向康文署提出建議。

分組探訪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

9. 委員會通過分組探訪獲資助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以及 2016/2017 年度的分組探訪名單。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10.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的報告。

工作小組報告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11. 審批小組早前處理了 17 項擬於本年 4 月和 5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獲委員會通過。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2. 委員備悉“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5”、“離島區文化節”和“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有關工作小組往來戶口的事宜。

(iii)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3. 委員備悉“國際復康日”各項活動已圓滿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14. 委員備悉康文署在離島區舉辦的文化活動、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進展情況。

其他事項

15. 委員會備悉離島區將於“2016 年香港花卉展覽”設置“綠化推廣攤位”。此外，委員會通過由活動工作小組負責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備悉李桂珍議員獲委派出任離島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

文件提交

16. 請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7/4(5)

日期：2016 年 4 月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5/2016 號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16 年 3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有關要求重設安東街足球場的提問

2. 議員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重設安東街足球場，以善用土地資源。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碼頭行人長廊加建上蓋的提問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檢視連接榕樹灣碼頭的步橋的設計及現時的結構狀況後，認為不宜在步橋結構加建上蓋。議員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運輸署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有關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康樂設施安全的提問

4. 離島地政處(地政處)表示，有關地點不屬於公眾遠足徑的範圍。議員請地政處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核實。

有關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安裝常溫飲水機的提問

5. 議員不滿水務署及建築署遲遲未能安裝常溫飲水機，要求該兩個部門於會議後交代最新進展，並盡快完成安裝工程。

有關申請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設施程序的提問

6. 離島民政事務處表示會沿用現時申請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設施的程序，並會在日後修訂申請表格時，加入“電郵地址”一欄，讓申請機構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申請結果通知。

離島區社區會堂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

7. 委員會通過撥款 76,896 元，以推行上述計劃。

延長離島區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安排建議

8.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8,260 元，以推行上述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離島區 1 個康樂場地的命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1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1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查詢多項工程的進度。

文件提交

12. 請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上述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7/2(5)

日期：2016 年 4 月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6/2016 號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16 年 3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羗山道急彎改善工程 - 近石壁水塘連接路(K10)

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要求路政署仔細檢視現時羗山道的情況，盡快進行其他彎位的改善工程。

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2016/2017

3. 委員備悉2016/2017 年度離島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向運輸署提出多項建議。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及服務安排

4. 委員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及服務安排，向運輸署提出多項建議，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安排。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 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路政署合約編號 HY/2012/07)
高架道路 B 預製橋面安裝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向路政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宣傳臨時交通安排及加設減速指示牌等。

有關松仁路增設斑馬線建議的提問

6. 委員要求運輸署跟進有關在松仁路增設斑馬線的建議。

有關 2016 年 1 月 24 日港鐵東涌綫故障的提問

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表示，在發生突發事故時，港鐵會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採取措施，例如作出車務調配和安排穿梭巴士疏導乘客。就委員建議在發生突發事故時，啟動東涌站近A出口的電梯，以疏導乘客，港鐵會作出跟進。

有關“東涌－南昌全月通加強版”及“東涌－香港全月通加強版”的提問

8. 委員要求港鐵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跟進有關建議。

有關要求增加巴士路線 S64X 班次的提問

9. 委員要求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增加巴士路線 S64X 的班次，以應付乘客的需要。

有關提升巴士服務的提問及有關 38 號巴士站的提問

10. 委員備悉城巴、龍運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改善服務的進度。此外，委員就低地台巴士無法駛進港鐵東涌站(D 出口)的巴士站一事，向運輸署提出建議，並要求跟進。

有關汲水門大橋撞橋事件的提問

11. 委員就增加來往東涌和市區的水路交通，向運輸署提出多項建議。

有關東涌西延綫的提問及擴展東涌交通網絡的提問

12. 委員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書面回覆提出意見。

有關油價穩定基金的提問

13. 委員要求運房局和運輸署跟進有關為渡輪及街渡服務設立油價穩定基金的建議。

有關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一宗交通意外的提問

14. 委員就如何改善巴士總站的交通情況向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提出多項建議。

工作小組報告

15. 委員會備悉，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已於本年 1 月 23 日順利舉行。

其他事項

16. 委員備悉路政署截至 2016 年 3 月中旬，在離島區推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度，並要求該署盡快推行各項工程。

文件提交

17. 請議員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7/5(5)

日期：2016 年 4 月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7/2016 號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16 年 3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有關要求在蒲台島設置太陽能街燈的提問

2. 民政事務總署會試行在蒲台島設置少量太陽能街燈，以測試其可行性及成效。

有關要求在東涌設置垃圾收集站的提問

3. 委員就逸東邨增設垃圾收集站、增加垃圾收集次數及大型家居垃圾回收等事宜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並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

有關增設寵物糞便處理設施的提問

4. 食環署會增設狗糞收集箱，並張貼宣傳橫額及加強巡查和執法。委員要求該署跟進增設狗廁所的建議。

有關清理銀礦灣泳灘海床淤泥的提問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早前已派員實地視察，並清理淤泥及進行優化工作。

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對海洋的影響的提問

6. 委員要求路政署統籌相關部門的回覆，然後作出綜合回應，以澄清有關大澳水產污染的報道。

有關於本港水域出現紅潮的提問

7. 委員備悉現行的紅潮監察機制，以及各部門就紅潮出現所採取的措施。

有關愉景灣環境衛生的提問

8. 委員欣悉食環署已即時跟進有關問題，並要求署方採取執法行動，改善愉景灣的環境衛生。

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

9. 委員支持有關計劃，並就計劃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10. 除當區區議員外，委員推薦以下人士出任「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

- (a) 坪洲街市：黃漢權議員；
- (b) 梅窩街市、梅窩熟食市場及大澳街市：黃文漢議員； 以及
- (c) 長洲街市及長洲熟食市場：鄭官穩議員及翁志明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11. 委員就上述計劃向食環署提出意見。

2016/2017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12. 委員會通過撥款 3,530,000 元，以進行上述工程計劃。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1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查詢多項工程的進度。

工作小組報告

14. 委員備悉及通過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和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報告。

文件提交

15. 請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本報告的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7/3(5)

日期：2016 年 4 月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8/2016 號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及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2016 年 4 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銀礦灣項目及榕樹灣項目兩個工作小組各自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兩個工作小組分別通過由黃文漢議員擔任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以及由余麗芬議員擔任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兩個項目的最新進展

3. 離島民政事務處於 2015 年 9 月招標承投離島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合約，並於 10 月 30 日截標。兩個項目的工程合約之投標價較預期高。兩個工作小組均同意兩個項目維持原來的設計意念和特色，但減少非必要的裝飾性設計；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重用部份傢具及設備。銀礦灣項目方面，工作小組同意取消戶外沖身處的蔭棚及休憩處之棚架。榕樹灣項目方面，工作小組同意毋需於大樓前方加設歡迎標記和刪除北面的鐵棚，並縮小地面樓層的金屬頂篷。

4. 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注意到，若建築工程分兩期進行，須橫跨兩個泳季，施工期約 27 個月，當中需要興建臨時設施，並須於橫跨泳季的施工期間採取相應額外保護措施。另外，前往銀礦灣泳灘須經過一條狹窄的通道，而該通道只能容納小型的卡車通過，橫跨泳季的施工期間，往返泳灘的人流會加重運輸樽頸的問題。有小組成員亦擔心若於施工期間繼續開放泳灘始終會對泳灘使用者帶來不便，而上述狹窄通道的運輸樽頸問題亦容

易產生意外或衝突。工作小組亦備悉大嶼山除銀礦灣泳灘外還有四個公眾泳灘。

5. 因此，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建議建築工程採用不分期的方法進行，工程進行期間，泳灘暫停開放，這樣可先全面拆卸現有建築物，然後興建新設施，令工地空間的使用更具彈性，並且無需興建臨時設施。人流減少亦有助減輕通道樽頸的問題，提升搬運建築物料的效率。工程顧問預計上述施工安排的工程費較低，而施工期則可縮減約 10 個月，由 27 個月減至 17 個月，主要影響一個泳季，大大縮短對泳灘使用者的影響。

6. 榕樹灣項目方面，工作小組建議新大樓的中文名稱為「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及南丫島歷史文物室」，而英文名稱則為「**North Lamma Public Library and Heritage and Cultural Showroom**」，並提議位於新大樓地下的指示牌可分別清楚列明圖書館以及歷史文物室的樓層編號。

下一步工作

7. 工程顧問會依照上述建議擬備招標文件，盡快為兩個項目進行招標。

文件提交

8. 請議員在本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11/1/71

日期：2016 年 4 月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9/2016 號

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2016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

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小組)在本年 4 月 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由鄧家彪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分別擔任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小組備悉其職權範圍，亦建議在組成方面，除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地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離島民政事務處外，邀請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派代表列席日後的小組會議。

2. 小組成員備悉現時部份地區團體已有在離島區內舉辦墟市及其情況，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離島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處理有關墟市申請時的機制和考慮因素。小組成員認為墟市有助促進地區經濟發展，並就其營運模式、地區團體的參與及規管等方面作出討論。小組建議先在區內試點推行短期墟市試行計劃，並邀請區內有關地區團體提交書面意見，以便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3. 小組亦就食物及衛生局在本年 3 月致離島區議會主席的信函作初步討論，並建議在下一一次會議與日後收到的其他書面意見一併討論。此外，小組建議日後就其具體工作進展，與食物及衛生局保持聯繫。

文件提交

4. 請議員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1/3(5)

日期：2016 年 4 月